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4）13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 的通知

各股室、中心、队：

现将《原平市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印发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落实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忻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严的基调、紧的状态、深的精神、细的举措、实的作风”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以安全生产“543”工作机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为抓手，围绕市委提出的“六大重点”“七个落实”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推动遏制较大事故的关口向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管控重大安全风险前移，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提升防灾减灾救灾和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坚决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

二、工作思路和举措

“1”是始终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绝对领导这一个核心；
第一个“5”是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和落实“543”工作机制；

第二个“5”是不断建立健全责任落实、精准风险防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和基础保障五大体系；

“3”是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治理、自然灾害防治、事故灾

害应对处置三个能力；

实现杜绝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这“1”个目标。

三、重点工作

（一）谋划特色亮点重点工作

原平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素质提升工程。聘请组织省级专家库专业技术人员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专家会诊”，集中排查整治一批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隐患，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组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人员集中培训。有效提升行业安全监管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水平。（各相关股室负责）

（二）项目工程重点工作

1、基层防灾项目实施谋划。争取国家投资为各乡镇（街道），原平市保障中心配备价值 1738 万元的应急救援物资。

2、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谋划。谋划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制定可研报告，计划项目投资 2800 万元，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3、固投项目谋划。万鑫安平煤矿立项计划投资 8.1 亿元，已完成 1.7 亿元，今年计划投资 6.4 亿元。

（三）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重点工作

1、强力推进安全发展理念入脑入心。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增强全局意识、大局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保持与党中央高度一致。二是加强党的建设。拓展主题教育，确保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三是树牢安

全发展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四是深化整改整治。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以案促建，驰而不息纠“四风”树新风。

2、强力推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是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动态编制并落实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实行市政府领导干部包保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主动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一件事”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动态完善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坚持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坚持实行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全覆盖派驻。三是依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制定并落实企业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依法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四是推动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不得上岗；着眼“四不伤害”，常态化开展反“三违”活动，严格全员遵规守纪。

3、强力推进源头风险隐患管控。一是强化重大风险源头防范。从立项审批建设许可，严格安全准入，加强源头安全防范。二是加强安全风险预警管控。加大矿山、危险化学品重大

危险源、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完善露天矿山边坡、尾矿库在线监测等，加强对企业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三是深化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以重点行业领域、高风险场所、危险作业环节管理和全员安全素质提升为重点，集中开展安全意识大教育、安全隐患大排查、安全问题大整治、安全责任大落实活动。四是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深入推进精准严格执法，及时公布和处理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建立健全监管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强化专家配合执法、指导服务企业的技术支撑。

4. 强力推进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一是开展安全生产责任大落实。推动落实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三年内完成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全覆盖教育培训。三是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落实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外包外租人员安全管理和培训。四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五是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及“一行业一清单”。梳理覆盖行业领域企业生产、经营、建设生活全过程和厂（矿）区域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形成“一行业一清单”。六是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动企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建

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统计分析和挂牌督办销号机制，推进重大事故隐患责任倒查。七是安全科技支撑和工程治理。加快推动安全监管数字化转型；及时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推进“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程实施，大力推进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八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厘清。修订完善《三管三必须实施细则》。各专业委员会牵头建立健全重点行业领域“一件事”由一个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实施全链条安全监管的责任体系，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九是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所有执法人员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合格；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十是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履职能力提升。制定完成本年度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明确治本攻坚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部的必修课程。十一是全民安全素质提升行动。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推进各类安全科普宣教和体验基地使用和建设。

5、强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矿山方面，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二是开展矿山安全生产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井工露天煤矿、井上井下全面排查，实施瓦斯、水、火、顶板、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开展“打非治

违”行动。开展非煤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开展外包采掘施工队伍的专项整治。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三是全力做好国务院安委办督导检查非煤矿山反馈问题的落实整改。危化方面，一是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专项整治和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二是深化“小化工”专项整治；冶金工贸方面，推广应用粉尘涉爆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其他方面，推动有关部门抓好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经营性自建房、燃气等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6、强力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一是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健全完善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常态化开展灾害风险隐患排查；二是加强重点灾种防范。加强森林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和气象灾害防控。

7、强力推进本质安全水平提升。一是淘汰落后设备设施。按照国家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广及淘汰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淘汰更新力度；二是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规模以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逐步达标、规模以下企业积极创建。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标准化创建；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七进”、防灾减灾周、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宣传活动；四是推进安全责任保险。正常生产建设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企业，全部缴纳安全责任保险。

8、强力推进应急能力建设一是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加快补齐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短板，加强应急救

援队伍素质能力提升教育训练，不断提高实战能力和水平，打造应急系统“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的高质量铁军。二是加强物资储备。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和快速调拨机制，根据应急救援实际需要科学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配备储备；三是加强预案演练。推动修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各级专项应急预案，年内组织开展一次综合性应急演练。督促各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四是加强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会商研判，及时上报下达工作信息；五是积极应对处置事故灾害。健全应急指挥工作机制，严格值班值守，加强应急调度，及时救援救助，高效处置事故灾害。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市务虚工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也是贯穿全年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各股室、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各责任领导要履行主抓职责，指导和监督责任股室认真开展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工作顺利进行；责任股室负责人要做好本职工作，认真履职，合理安排，逐一逐项、不打折扣地完成任

（二）加强协调统筹推进。各股（室、队）负责人对照重点任务，加强协作，统筹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考核。局党委班子将对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列入年终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查，对工作中落实不到位、履职不尽责、任务未完成将追究责任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